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124、134、135 和 136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  
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 与离职后健康福利有关的负债和拟议供资办法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十二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有关的联合国负债问题的报告(A/60/450)。在审议秘书长报告的过程中,委员会与主计长和秘书长的其他代表开了会,他们就此问题提供了补充资料。

2. 咨询委员会记得在审查 1998-199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A/52/7/Rev. 1)时,得知迫切需要解决与离职后健康福利有关的联合国负债问题,并建议秘书长在全系统范围内解决这项负债增长对本组织的长期影响。这项建议已得到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认可。审计委员会在其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简明摘要(A/57/201)中强调,所有组织必须立即确认离职后福利负债,并在财务报告中加以披露。大会第 58/249 A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关于联合国及各基金和方



案未落实经费的工作人员解雇和离职有关负债的整体情况，并提出可确保全额支付此种负债的建议。委员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但感到遗憾的是，这份报告在委员会于 1997 年首次就此问题提出建议之后，用了七年时间才编写完成。

3. 秘书长指出，联合国和共同制度各组织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总额约为 40.229 亿美元。目前，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大多数组织按现收现付制或现金收付制将离职后健康福利入账。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支出在工作人员费用中并不一定单独列明。而在其他情况中，这类支出则是具体列明的。有些组织考虑到所涉负债事关重大，已决定在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账户中确认负债额，同时确定偿债经费来源。

4. 与离职后健康福利和其他服务终了应享待遇有关的负债，目前均在财务报表说明中披露，这是《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可以接受的做法；而专业会计标准委员会颁布的其他会计标准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则规定，完全应计制会计要求在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并列报与退休后福利有关的负债，而在雇员未来福利的年度应计额，则在雇员有资格享受此种福利之前逐年计作支出。

5. 秘书长报告第 6 至 9 段介绍了离职后健康保险的背景资料。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 1957 年 2 月 27 日第 1095 (XI)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35 号和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209 号决议，联合国健康保险方案规定由联合国和参保人（在职和退休）共同分担保费。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的退休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补助资源在方案预算“特别费”一款下批拨。两年一次批拨的款额不包括与雇员在职期间所获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有关的累计债务。

6.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离职后健康保险参保人数已从 1984-1985 两年期的 2 672 人增加到 2003 年底的 7 105 人。同时，联合国退休人员医疗福利补助则从 690 万美元增加到 6 770 万美元。两个增长率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医疗费用逐年上涨，而医疗服务使用率也有所提高（见 A/60/450，附件四，第 9 段）。

7. 秘书长指出，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未来福利的应计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现值”（减去退休人员分担额）约为 14.849 亿美元。秘书长将这一估计数作为在报告中进行分析及随后作出结论的重要参照，但并未清晰说明这一估计数的基本使用方法。此外，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自 2003 年底以来必定已有所增加。委员会强调，在就此事项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向大会提供最新数据。

8. 咨询委员会要求向第五委员会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当前退休人员（7.70 亿美元）和退休后有资格享受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的现职人员（3.215 亿美元）提取的备付金数额是如何得出的。为尚不符合退休后享有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条件的现职人员负债编列了估计金额为 3.934 亿美元的经费，委员会对将这笔经费列入总额为 14.849 亿美元估计数的做法表示质疑，因为这笔经费的基本概念不

**清——某些现职人员退休后根本不具备领取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的资格，而另外一些人可能不参加离职后健康保险。**

9. 鉴于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上升，秘书长表示需要拟订专项长期供资战略，规定可以预测而又灵活的年度缴费数额，以确保定期拿出适当的资金，支付现有参保人员费用和将来福利负债。作为这项战略的一部分，必须确定资金来源，以确保有足够的资源用于清偿将来到期的全部债务，同时将本组织的年度供资维持在尽可能恒定的比率。秘书长报告第 16 段所载的供资战略编列了一次性资金 3.50 亿美元，并说明了长期年度供资措施，内容如下：

一次性供资(3.50 亿美元)	年度供资
(一) 从 2005 会计年度未支配余额及维和行动项下上期负债注销后的节余中转账 2.50 亿美元	(一) 继续实行当前为已退休人员健康福利费用确立的供资安排，从联合国经常预算特别费用款中批款
(二) 从批准留存的联合国经常预算盈余中转账 2 500 万美元	(二) 在所有预算中设立一笔相当于薪金费用 4% 的支出，作为工作人员薪金费用的一部分
(三) 从医疗和牙科准备金收入中转账 4 300 万美元，留下准备金余额共计约 9 710 万美元，用于应付未来和特定的索赔	(三) 利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或有的最后批款未用余额
(四) 从补偿基金中转账 3 200 万美元，留下大约 3 150 万美元，用于应付未来和特定的索赔	(四) 利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或有的实际杂项收入超出预算估计数的数额
	(五) 利用往期负债清偿后的节余

10. 咨询委员会经询问后获悉，拟从维持和平行动账户转账的 2.50 亿美元资金占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维持和平财政年度结束时所有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未支配余额和节余总额的一半左右。**虽然维持和平预算理应分担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但是委员会不清楚为什么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应该为至少部分由已结束的维持和平行动引起的应计负债出资（另见下文第 15 段）。**此外，秘书处未能解释拟议数额是如何得出的。

11. 关于从批准留存的联合国经常预算盈余中转账 2 500 万美元事项，委员会获悉，大会在多项决议中授权留存 2.147 亿美元盈余，还授权注销和转账 1.464 亿美元，这样留存盈余余额降至 6 830 万美元。根据授权，注销和转账资金用于清偿未缴款项所致债务，建立维持和平准备金，注销未偿贷款。**委员会在报告中基本没有找到转移 2 500 万美元资金的理由或根据。应该请秘书长说明得出这一数**

额的根据并报告如何使用这笔款项的各种选择，包括按照财务条例 5.3 的规定将结余退还会员国。

12. 咨询委员会不反对从医疗和牙科准备金收入中转账 4 300 万美元，条件是要向大会保证预计将来不需要用这笔款项支付医疗和牙科费用。委员会经询问后获悉，医疗和牙科准备金当前累积余额约计 1.401 亿美元，其中包括工作人员和用人单位对所有各类基金的缴款和投资收入。拟转账的 4 300 万美元资金是特别准备金过去五个两年期（1996-2005）所赚取的投资收入。之所以选择这一期间，是因为这与咨询委员会关于审查离职后负债增长的长期影响的初步建议相吻合。

13. 咨询委员会不反对从补偿基金中转账 3 200 万美元，前提条件与针对医疗和牙科准备金提出的条件类似。委员会经询问后获悉，1985 年建立了特别准备金账户，用于收取按预算外工资 1.0% 缴纳的款项，依照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的规定向由预算外资金出资的工作人员提供支付赔偿金；这笔准备金的累积资金的投资收入用于支付联合国对离职后健康保险应缴纳的部分费用。从 2000 年 7 月开始，为维和人员建立了类似的准备金，用于支付赔偿金。委员会还获悉，上述准备金当前累积余额为约计 6 350 万美元。拟转账的 3 200 万美元包括估计为 1 600 万美元的累积投资收入，再加上缴款累积盈余 1 600 万美元。委员会获悉，秘书长报告发布以后，已安排 750 万美元的累积利息收入，专门用于支付 2004-2005 两年期离职后健康保险预算外所需经费。

14. 咨询委员会指出，如果大会决定建立一个准备金，以积存离职后健康保险资金，就会产生如何最佳管理和投资离职后健康保险资金的问题。经询问，委员会获悉，离职后健康保险资金最初将投资于短期证券，并确定所需的现金流量；也将就离职后健康保险准备金可否利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管理服务问题同该基金展开讨论。咨询委员会相信，如果大会授权设立离职后健康保险准备金，将会通过该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关于详细投资战略的资料。

15. 关于两年期继续批款支付目前的离职后健康保险投保人离职后健康保险补贴款的建议，委员会获悉，现在尚没有一种实用机制可以确定目前的退休人员在组织供职期间支付其费用的资金来源。秘书处估计，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的 10-15% 用于直接退休前薪金费用从预算外（包括维持和平）账户中给付的退休人员，尽管支付工作人员最后供职年份薪金用的资金来源并不一定能说明支付该工作人员在为联合国服务的整个期间薪金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类别。这样，在秘书处看来，将现退休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分摊给不同的资金来源的做法不切实际。所以，秘书长建议，每两年期继续批款支付现离职后健康保险投保人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补贴款。委员会对秘书长的建议不持异议。

16. 关于在所有预算内设立一笔相当于薪金费用 4% 的支出，作为工作人员薪金费用一部分的建议，委员会获悉，对所有预算的薪金费用适用统一百分比的做法将导致经常预算和预算外经费以及维持和平经费开始以与其现行薪金费用成直

接比例的数额为未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提供资金。这样，离职后健康保险准备金将收到支付最后将享受福利的工作人员的费用的所有资金来源提供的资金。尽管委员会原则上同意收取薪金费用的一定比例，以便为建立支付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的基金的建议，但它认为，在就具体比例提出建议之前，必须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分析。委员会还认为，应特别注意诸如在薪金费用项下增加费用同预算外活动的方案支助费用之间的关系等问题。

17. 关于使用经常预算项下节余的建议，咨询委员会指出，事先进行规划，有计划地利用节余作为离职后健康保险的一部分经费，似不符合最佳管理做法，因为这种做法不透明，并可能鼓励为产生节余而故意超额编制预算。

18. 此外，必须铭记，根据大会第 56/237 号决议的规定，因效率提高而产生的节余应转入发展账户。

19.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19 段中对离职后健康保险方案提出了若干修订意见，目的是减少将来离职后健康福利的费用。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秘书长报告第 19 段所载的建议。

20.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20 至 22 段中，就联合国其他实体为目前和将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经费筹措问题提出了一些相关措施。咨询委员会在上述各段中就秘书长有关联合国的各项建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也应适用于有关这些实体的建议。